



卓越能源

NEEQ : 836394

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年度报告摘要

2017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曲新华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535-6662956
传真	0535-6662956
电子邮箱	819470102@qq. com
公司网址	www. yt-zhuoyue. 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烟台高新区桂山路南 26467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81,908,534.43	59,592,239.81	37.4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43,936,297.11	36,267,553.29	21.14%
营业收入	31,841,773.83	26,146,336.44	21.7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7,668,743.82	6,219,194.12	23.3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3,925,142.06	3,058,802.69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930,434.35	-500,103.96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9.75%	10.13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1	0.26	19.2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1	0.26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76	1.45	21.38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8,626,665	34.60%	4,026,665	12,653,330	50.76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3,550,000	14.24%	800,000	4,350,000	17.45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			
	核心员工	-	-	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6,303,335	65.40%	-4,026,665	12,276,670	49.24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9,850,000	39.51%	-800,000	9,050,000	36.3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			
	核心员工	-	-				
总股本		24,930,000	-	0	24,930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8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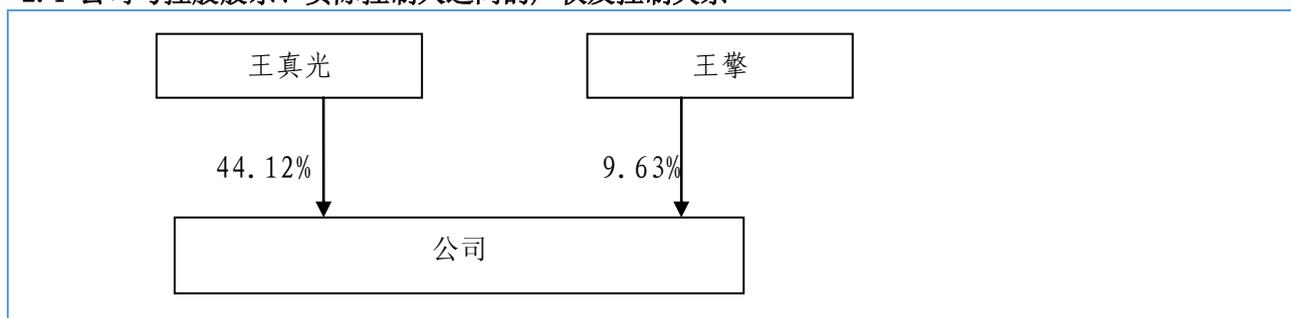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王真光	11,000,000		11,000,000	44.12%	8,250,000	2,750,000
2	建雄投资	3,080,000		3,080,000	12.35%	1,026,668	2,053,332
3	双兴创投	5,300,000	-2,600,000	2,700,000	10.83%	1,766,668	933,332
4	烟台恒启达	0	2,560,000	2,560,000	10.27%	0	2,560,000
5	王擎	2,400,000		2,400,000	9.63%	800,000	1,600,000
合计		21,780,000	-40,000	21,740,000	87.20%	11,843,336	9,896,664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公司股东王真光和王擎系父子关系；王真光系公司股东双兴创投的控股股东兼董事长；双兴创投系公司股东天使创业的股东之一，并为天使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烟台瑞能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烟台恒启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烟台琛晟投资有限公司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本期新增全资子公司烟台市卓越热力有限公司，2017 年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。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8 年 4 月 10 日